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1306622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  
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法務  
部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